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參考使用不需繳交）

 發布日期 104年10月01日

為提醒青年個人在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特就活動應注意事項提供參考，並設計檢核表提供自我檢核。

一、服務活動前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主辦單位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

（二）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具公益性。

（三）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良好。

（四）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簽署授權同意書。

（五）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

（六）主辦單位如補助交通費、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依法得具領。

（七）服務內容符合個人時間、專長與能力。

（八）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為最適合及安全，並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優先。

（九）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

（十）確定參加後，主動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十一）未成年人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家長同意書。

（十二）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

二、服務活動期間，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進行服務。

（二）依服務內容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進行。

（三）提供服務時，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四）服務中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或個人資料，保守秘密。

（五）對主辦單位不當或違反法令之要求，予以拒絕。

（六）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

（七）服務過程中遇有身體不適或急難之需，應立即告知主辦單位，並請主辦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服務過程中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主動聯繫主辦單位暫停參與服務。

三、從事志願服務活動前請進行自我檢核，檢核事項如附表。

四、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

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自我檢核事項（自我檢視使用）

附表

|  |  |  |
| --- | --- | --- |
| 是 | 否 | 檢 核 事 項 |
|  |  | 主辦單位是否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 |
|  |  | 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是否具公益性？ |
|  |  | 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是否良好？ |
|  |  | 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是否簽署授權同意書？ |
|  |  | 主辦單位是否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 |
|  |  | 主辦單位補助之費用是否為交通費、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 |
|  |  | 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個人時間、專長與能力？ |
|  |  | 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是否為最適合及安全？  |
|  |  | 是否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 |
|  |  | 確定參加後，是否已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
|  |  | 出發前是否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 |
|  |  | 未成年人是否因應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家長同意書？ |
|  |  | 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是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 |

**（一）分組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學號** | **姓名** | **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理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服務學習」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機構簡介：
4. 機構任務：
5. 選擇機構動機：
6. 進行方式與內容：
7. 可服務日期：

時間：每週 小時（上/下午 時至 時），共計完成　　　小時之「服務-學習」工作。

1. 預期學習目標：
2. 權利與義務：
3. 本校學生

接受服務機構督導，在彼此尊重、平等、合作之基礎上從事「服務-學習」工作，要儘速瞭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目標與問題，恪遵機構之相關規定與對所接觸資料應有之保密責任，約定之服務時間若必須更動，應事前通知服務機構督導，並提供替代時間。並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從事「服務-學習」，並記錄服務日誌、撰寫相關報告等。

1. 服務機構

督導本校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提供相關資料、必要之訓練、防護措施與說明，並且安排學生直接接觸被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

1. 督導與評量：請服務機構督導擔任服務學生之指導與評量，並將結果通知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總評「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

立協議人

致理科技大學　　　　　　　　　　　　　　系

指導老師：　　　　　　　　　　　　（簽章）

學生：　　　　　　　　　　　　 （簽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電話：

E-mail：

服務機構：

督　　導：　　　　　　　　　　　　（簽章）

地址：

電話： E-mail：

**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條範例**

**敬請同學於服務結束前一週，將時數條的內容打好後，用電子郵件或是印出，在最後一天服務的時候拿給機構用印，並將服務時數條保留好，以便之後張貼在您的志願服務紀錄冊上，以累計您在學期間的服務時數。**

**如有問題，可來電洽詢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2）2257-6167分機1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下列擇一或自行新增) | 服務內容 | 服務日期（不能超過1個星期） | 服務時數 | 服務運用單位 | 登錄人簽章 |
| 範例 | 范○○ | 衛生服務老人服務少年服務兒童服務教育服務原住民服務其他服務等 | 擔任本校「圓孩子讀書夢之國小課後輔導」計畫學童課業輔導志工老師 | 106年9月15日 | 44  | ○○機構或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務階段說明**

**1. 服務合作機構：**

**2. 服務項目及內容說明：**

**3. 服務活動照片花絮如下：**

|  |  |
| --- | --- |
| **高：６cm左右；寬：８cm左右** |  |
| **日期時間** |  | **日期時間** |  |
| **地點** |  | **地點**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日期時間** |  | **日期時間** |  |
| **地點** |  | **地點**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日期時間** |  | **日期時間** |  |
| **地點** |  | **地點** |  |
| **說明** |  | **說明** |  |

**（四）反思階段**

**1. 反思日誌**

日期： 活動或課程名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服務機構：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 **What?** | **服務過程中所做、所見、所聞** |
| 我做了什麼服務? |  |
| 我看見什麼事情? |  |
| 我聽到什麼心聲? |  |
| 我接觸到什麼問題? |  |
| 他人發生什麼問題 |  |
| **So What?** | **新觀念** |
| 為什麼會發生上述情事? |  |
| 有什麼感想與思想? |  |
| 我學到了什麼? |  |
| 對我有什麼意義? |  |
| 我有什麼新看法? |  |
| **Now What?** | **新觀念應用** |
| 上述對我做事有何改變? |  |
| 我要做什麼改變? |  |
| 對我自己和社會有何影響? |  |

**2. 服務學習課程特質自我評鑑表**

|  |  |  |
| --- | --- | --- |
| 核心特質項目 | 自評分數（1~5分） | 請具體說明課程內容 |
| 協同合作 |  |  |
| 互惠 |  |  |
| 多元 |  |  |
| 以學習為基礎 |  |  |
| 以社會正義為焦點 |  |  |
| 合計 |  | 各題項計分方式依序為1、2、3、4、5分，分數愈高愈符合該核心特質。 |

核心特質說明：

1. **協同合作**：強調服務目標的設定是由被服務的社區，提供服務的學校、學生一起來設定，並滿足雙方共同興趣、需求與期待。
2. **互惠**：強調互相教導學習，提供服務者協助被服務者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幫助其成長，被服務者也幫助服務者瞭解社會問題癥結所在。
3. **多元**：強調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均有機會接觸與自己背景、經驗不同的人，挑戰自己既有的刻板印象，學習、瞭解並尊重彼此不同所帶來的轉變與成長。
4. **以學習為基礎**：強調設定具體學習目標，透過服務的具體經驗，經由反思領悟出新的觀念，再應用新觀念於新的具體經驗中，來達到學習的目標。
5. **以社會正義為焦點**：促進被服務者看到自己的能力和資產，以及問題的癥結，共同為追求社會改變與社會正義而努力。

**3. 期末反思回饋單**

期末反思回饋單

日期： 活動或課程名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服務機構：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後，探討你從服務中的學習、參與、成長、收獲、遇到困難及解決問題的方法等。對你未來的發展很重要，請仔細回想後再完成下表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 參與 | 為何選擇此門課程?服務內容為何?……………… |
| 適應 | 服務中最大的困擾?如何克服?與以往的服務活動有何不同?………… |
| 價值 | 服務活動成功的重要因素?服務的價值為何?……………… |
| 學習成長 | 遭遇挫折、解決問題……………… |
| 整體感受 |  |

**（五）成果階段**

**分組報告PTT及成果分享照片**

|  |  |  |
| --- | --- | --- |
|  |  |  |
| (圖說) |  | (圖說) |
|  |  |  |
| (圖說) |  | (圖說) |
|  |  |  |
| (圖說) |  | (圖說) |
|  |  |  |
| (圖說) |  | (圖說) |

**（六）機構滿意度調查表（掃描檔放入）**

**致理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為了解本校學生團隊服務成效，敬請協助填列下述問題，並請本校教學助理帶回；感謝您提供本校學生學習機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如有問題，歡迎與本組聯繫！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電話：(02)2257-6167分機1514　洪敏貴小姐

|  |  |
| --- | --- |
| 班級/課程名稱 |  / |
| 組別/學生姓名 | 第 組 |
| 服務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內容： |  |
| 服務地點： |  |
| 受服務組織／學校／社區： |  |
| （以下請當地受服務組織／學校／社區機構督導填寫） |
| 填表人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E-mail： |
| 1. 您對於藉由課程型的服務學習活動，學生提供服務的方式？

□非常滿意　□ 滿意 □沒意見 □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1. 您對於本次學生的團隊合作精神？

□非常滿意　□ 滿意 □沒意見 □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1. 您對於本次學生的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　□ 滿意 □沒意見 □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1. 對於本次學生提供的服務整體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沒意見 □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請問您日後是否仍願意與本課程合作，提供學生服務與學習的機會？
* 願意　　　□無意見　□不願意
1. 對於本校學生所提供服務，請您提供建議或給予學生鼓勵？
 |

備註：本表機構填寫完畢後，請彙整成果後交給教學助理以放在期末成果彙編。106/2/20 版

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學生服務成效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名/服務團隊 | 修課人數 | 服務人數 | 服務總人次 | 服務總時數 | 受服務人次 | 合作機構 | 服務地點 | 服務類別（請依下列說明歸類） |
| 範例：人際關係與溝通 | 60人 | 50人 | 300人次（50人\*6次） | 900小時（50人\*6次\*3小時） | 240人次（40人\*6次） | 身心障礙服務協推展協會 | 師大附中 | 教育：課後輔導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服務類型：志工服務類型依七大面向分類如下：

（1）教育輔導：語言教學、課後輔導、個案輔導、特殊教育服務、醫療諮詢或其他。

（2）社區服務：社區巡守服務、弱勢關懷服務、消防救難服務、婦女權益服務、社區營造、活動策劃、急難救助、就業輔導、法律諮詢、行政文書服務或其他。

（3）社會福利：關懷老人、流浪動物照顧、身障者服務、協助義賣、整理發票、協助維修、關懷育幼院、養老院等

（4）環境服務：環境維護、資源回收、公園認養、生態保育、生態導覽、景觀綠美化或其他。

（5）文化建設：藝文展演服務、文物導覽解說、接待服務、國際交流、文化祭儀、文物維護、圖書管理或其他。

（6）衛生保健：促進健康服務、公共衛生服務、運動指導、休閒育樂服務、心理諮詢服務或其他。

（7）科技資訊：電腦教學、視訊編輯、電腦維修、家電維護、媒體傳播、網站架設、機器維修、程式應用、科普讀物編撰、網站建置、科普閱讀導讀、科學活動設計、科展導覽、科技研發推廣或其他。

**下表請下載excel檔**

